



紅掌

李小文著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718.5

151

基藏本

內容提要

紅裳是一個窮苦的女孩子，幼年的时候，在广东农村的地主家里做使女，时常遭受主人的欺凌。可是她很聪明，十分好学。一个善良的小学教員就經常帮助她，教她讀書。

十年过去了。最近这个小学教員回到故乡去，和紅裳重逢了；現在紅裳已經在高中讀書，变成一个朝气勃勃的女青年了。这篇小說描写了一个穷人家的孩子，在解放前后命运的变化。

紅 裳

李小文著 范一辛繪圖・裝幀

少年兒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4號

上海國光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書號：文0085（高）

開本 787×1092 紙 1/28 印張 1 1/7 字數 20000

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—10000

統一書號：R 10024·1707

定價：(3) 0.12 元

我来北方，有六、七年了。这几年，眼看着首都一日千里，对故乡的怀念也越来越熾烈。可真巧，每年我都出差，却尽是跑东、西、北，南下的差使总沒輪到我。想不到去年八月，为办理一件紧急事务，組織上突然决定叫我去一趟广州。这使我喜出望外，尽管在那里的時間只給八天，跑的地方不多，但对我这个多年在外的游子來說，能看一看故乡，也是幸福的。

我立即把这个消息通知在广州的亲友。一个星期过去，妹妹的信来到了。我讀到完全意外的几行字：

“……姐姐，你还記得紅裳嗎？想一想，你一定不会忘記她的。現在她是高中生了。聽說你要来，她高兴得了不得。姐姐，我們在等着你哪。……”

多年来，我似乎忘記了紅裳，这次去广州，就压根儿沒想到会見到她。然而只消一提起，那无限辛酸的往事便浮現出来，历历如昨。

那是十年前的事情了。

一九四七年夏天，我在初級中学毕业。那时家里因境况艰难，~~我又是女孩子，~~終归要嫁人的，多讀書沒用，便要我輟学謀事。~~經過求亲托友，在离家五十多里路的涑水村找到了一个~~小

学教师的职位，待遇是每月一担多谷子（稻谷），大概除了我的吃用，还能有些剩余。因此，家里讓我把八岁的五妹帶去，說是給我作伴，实际上是省一張嘴吃飯。

凍水村住着很多有錢人家，有几戶是本县知名的大地主。一眼看去，尽是牢固高大的磚瓦房子，夾着几座新式洋樓。村子周圍是開闊的稻田，一条小河从村东头流向村西头。这村距本县最熱鬧的龙鎮，不到四里路，半天可以往返。

行过开学礼，正式上課。妹妹进了二年級。我主要担任低年級的課程。

我上的第一課，是三、四年級的國語。当我在黑板上写完了要着重講解的詞句，回过身来时，看見課室門口站着一个蓬头小姑娘，她斜着身子，探头进来張望。直到我講完一节课，她仍然站在那里，我問她：

“小同学，你来找誰呀！”

学生們轉过身去看，咭咭呱呱地笑了起来，吓得小姑娘一溜烟跑掉了。我感到奇怪：

“你們笑什么？”

孩子們指着一个坐在前排的胖男孩子，搶着告訴我：

“先生，她不是学生，她是金宝家的妹仔〔注〕。”

〔注〕 广东南路一帶把婢女叫做妹仔。

我問金宝：

“她是來叫你回家去嗎？”

这胖男孩子神氣地昂着頭：

“不，是家里叫她陪我來上学，替我拿書包的。”

放学鈴搖過了。我站在學校門口，瞧着學生們回家。金寶提着不知被什么东西塞得脹鼓鼓的書包，氣咻咻地走出來，橫眉怒目地四面張望。突然，他發現了什麼，拔步便跑。前面，從一條被太陽烤得熱燙燙的沙石路上，那個小妹仔赤着腳正急匆匆地走來，兩手還結着褲帶。金寶跑到她跟前，狠狠地罵道：“死妹仔，你倒玩得好，累我找半天。”他不由分說，舉起腿朝她身上猛踢幾下。她忙接過書包，擦着眼淚，委屈地說：

“我上糞坑去了，才去一会儿。”

金寶揚起拳頭，又要打她。我忍不住大聲喝道：

“金寶！不許亂打人。”

他慢騰騰地垂下手，扮個鬼臉，蹦蹦跳跳地走了。

站在我身后的劉先生，干咳了几聲，討好地說：

“何先生，你初来这里，大概不知道吧。這個金寶，是本村王大財主的小兒子，因為是正月初一生的，合家疼得猶如掌上珠，誰也管不了，惹不起，你還是由他去吧。”

以後我上課，常看見這小女孩這樣站着。她很安靜，總是不聲不響地站到响下課鈴。有時我故意定睛看她，她便羞澀地縮了出去。這種異乎尋常的行徑，引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想在下課

后找她談談，而她却躲着我，連臉兒也沒讓我看清楚。

一天晚上，我在灯下改作业，妹妹坐在对面温課。她显得心不在焉，几次拿眼瞟我，想說什么，我只裝作不知道。她終于忍不住了：

“姐姐！”

“唔，什么事？”

妹妹迟疑地从怀里掏出一个練习本子，試探地看着我：“姐姐，我拿这个本子送人家，可以嗎？”

“为什么？送給誰？”

“送給……她，她一个本子也沒有。”

我不禁笑起来：“她是誰？是你班上的同学嗎？叫什么名字？”

妹妹見我笑了，高兴地說：

“不是的。她是金宝家的妹仔，叫紅裳，是紅色的紅，衣裳的裳。她想讀書識字，可是她什么东西也沒有。我有四个本子，送給她一个，你答應嗎？”

哦，怪不得她老是站在課室門口，原来她在听课哩。我心里的悶葫蘆总算打开了。看看妹妹，她正仰着充滿热情的臉儿，等我回答。

“帮助別人是應該的，你就送給她吧。”

妹妹欢喜得从坐位上跳下來說：“我現在就拿去給她。”

星期天，清早我就起了床。打算領妹妹去散步，却哪里也找不到她。校工阿兴說，她和村里的孩子們到河边玩去了。

出了校門，渾身感到輕快。這是初秋的清晨，薄霧剛從葱綠的田野往淡淡的遠山飄去，天空藍得很，太陽投下了嬌媚的金色光芒。一夜之間，田里的水稻，路旁的青草野花，河邊那一叢叢帶刺的綠色蘆葦，都吸飽了雨露，顯得異常新鮮和滿足。空氣濾過了似的，清涼得沁人肺腑。我穿過茂密的水稻田，未到河邊，就聽到了孩子們的歡笑聲。這時節，河水很淺，露出了一大片沙灘。這裡的河流，河床里大部分是沙石，所以水分外清澈。沙灘被太陽晒干後，人走在上面，腳底下又松又軟，又干淨不粘腳，實在是個好去處。

我脫去鞋子，和孩子們在沙灘上玩了一會，便走開去檢貝殼玩。忽然我見前面臨着河水的沙灘上，有一個孩子，似乎正在挖蚌。等我走近，從她那頭蓬亂的黑髮，寬大的藍褂子，瘦削的背影，我認出是紅裳。她蹲在那裡，很專心，沒發覺有人走來。我靜靜地在她身後站着，才看清楚她手拿着一根小竹枝在沙灘上寫字。這一片沙灘靠水，比較濕，字寫在上面，很清楚。她寫了幾遍“紅”字，又寫“裳”字，却缺了个“口”，看着不象，又抹掉了，偏着頭，手托着腮帮子想。太陽走得很快，升到了樹梢頭上，把我的長長的身影投射在她面前。她猛地回過頭來，看見是我，有些不好意思，一手把字都抹掉了。我說：“我來考考你認得多少字。不會的，我教你，好嗎？”

她含笑點點頭。

我在她對面蹲下來，第一次看清楚她的面貌。這是一個喜人



的小姑娘，前額飽滿，圓而蒼白的小臉，淡淡的眉毛，那對眼皮薄薄的大眼睛，黑白分明，只是言笑之間，常流露着成年人才有的思慮和憂郁的神色。

過了一會，我們成了熟朋友，她不再拘束，話也多起來了。我問她為什麼老躲着我，她說怕我罵她，劉先生上課時，就不許她在課室門口站着。她認得很多字，我感到驚訝，猜她上過學，她默然搖頭，告訴我說，前年，她被賣到王家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一直陪金寶上學，這些字是偷偷跟着聽課認識的。金寶放了學，她回去還要伺候使喚，老太太、少奶奶，她們白天黑夜的叉麻將，常常賭到大半夜，妹仔得伺候着端茶裝煙，不能去睡覺。她便悄悄拿金寶的書來，在廚房的燈光下讀。那些大妹仔笑她：“你做的什麼夢，想當女狀元！趁這會沒人支使，趕緊打個盹也比這強多哩。”

紅裳說着，自己笑了起來。我也感到不解：“可不是嗎，你為什麼這樣喜歡讀書？”

紅裳沉思了一會：“我聽人家說，讀書能明白道理，讀好了書就有本事去做事掙錢。”

“那麼你呢？”

“我要是讀好了書，我就不在王家當妹仔了，我会跑出去做事。”

好大胆的想法。然而，她不明白自己的命運完全被人掌握着。我是不能對她說實話的，那樣做多么殘酷。此刻，她為這美

好的理想，笑得这么甜蜜。我只有鼓励她，夸赞她聪明、用功，还告诉她，等到下个星期天，到龙镇给她买笔和本子回来。她听说，喜得嘴巴好久合不拢，苍白的脸上泛起了红晕。

我还想问她的身世，听到妹妹喊我，才感到身上被太阳晒得热辣辣的，腿也蹲得发麻了。孩子们都到对岸的草地上玩去了。沙滩上只剩下我和红裳。我和她往那里走去，我叮嘱她道：“有空就到我房间里来；听了课不懂的，我好教你。”红裳点点头，大眼睛的边缘红起来了，瘦骨伶仃的手紧紧地拉着我。

后来，我打听到了红裳的身世。她家里几辈子都是王家的佃农。她祖父劳碌一生，到老来一身病痛，动弹不得。她爹妈有六个孩子，平常年月，一年到头累死累活的干，也填不饱一家九口人的肚子。到了穷年荒月，连菜粥都吃不起，走投无路，做父母的只得狠着心，把年方七岁的第四个孩子带来，求王家买下。王老大婆见这小姑娘长得秀气，有心买给女儿作陪嫁妹^(注)，总算答应看在多年佃农的份上，给了一担谷子作身价钱。

爹妈的眼泪往肚子里咽，装着笑脸騙住她，悄悄回家去了。及至红裳知道自己被爹妈撇下，便大哭着跑出大门要回家。王家叫几个大妹仔拉她回来，她一路上打滚挣扎，挣脱了就朝去龙镇的路上跑，几个人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她拉回来。人们又哄她说，这里比你家好多了，有吃有穿，她总不听，口口声声要回家，得空就朝大门外跑。惹得王老大婆发了火，罵道：“好不識抬举的贱

〔注〕 陪嫁妹：地主的女儿出嫁，一般都有婢女作陪嫁，名为陪嫁妹。

骨头，在这里有白米饭吃还不愿意，偏要回家吃黄泥。我家里那么多妹仔，都象你这样岂不翻了天了。”于是，她吩咐把红裳锁在柴房里，连哄带打，折磨了几天，估计她被治服了，才放出来。

从此以后，我索性叫红裳坐在课室后面的空位子上听课。对校长和别的老师，我只说这样做免得她乱跑开，影响教学。

我原以为红裳不过是跟着随便认识些字罢了，谁知她学习得十分认真，自从有了我买给她的笔和本子，也按时做作业，做好了就悄悄拿到我房间来。

她进步很快。虽然她是陪金宝上学，实际上她学到的比他多得多。她的好学、聪明、可憐的身世和处境，使我对她越来越疼爱，我简直当她是亲妹妹了，只是碍着旁人議論，不便露于形迹而已。

一天黄昏，我在校门口眺望夕阳。红裳走了过来。按照常規，这时候她正在伺候吃饭，怎得空出来？我正想着，她已来到跟前，覩视地叫了声何先生，便想闪身进去。我拦住逗她，要她告訴我到底有什么事。她不肯，說答应过人家守住秘密的。我笑着让她进去，却按捺不下好奇心，悄悄跟在后面。她逕直走到厨房，和阿兴低声說着什么，他光点着腦袋听，我听到兩句：“红云叫你別忘了，她等着哪！”

其实，这件事我早已知道了。红云是王家的大妹仔，生得挺迷人。她有一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，眼睫毛象外国姑娘的那样長，臉頰很丰潤，稍稍肥厚的嘴唇殷紅鮮嫩，笑时露出整齐发亮

的白牙，背后那条長辮子又黑又粗。我爱看話剧“雷雨”，但在中学讀書时，那些扭扭捏捏的女学生总沒把“四鳳”演好，見到紅云，覺得她真象“四鳳”，便很喜欢她。又听说本村不少老爷、少爷对她垂涎，就是沒法弄她上手，她呢，却爱上了当校工的穷小伙子阿兴，这样以来，我对她又增加了敬意。后来，她被王家一位做官的亲戚罗老爷看上了，要討去做小，王老爷已經滿口答应，只等那位罗老爷从任上回来帶走。既然如此，王家哪还許可阿兴打紅云的主意。可是这对情人不死心，紅云咬牙切齿地表示不做姨太太，暗地里常和阿兴約会，有人說，他們打算私逃。我喜欢在月白风清的夜里，到处漫步，偶而也碰到他倆，但我不知道紅裳竟是他倆密約偷期的小紅娘。

第二天我見到紅裳，便吓唬她說：“实說，你替紅云帶了几回信，要不，我告訴你老太太去。”

她撇着小嘴：“我不怕，打斷我的腿，我也要替他們跑呢。”

“阿兴穷，紅云嫁給他有什么好处？人家罗老爷有錢，跟他去当官太太，多享福。”我說。

紅裳登时板起了臉：“阿兴是穷人，但他是个好人。那个罗老爷有錢，可这些有錢人的心都是狠毒的，拿妹仔不当人，跟了他才受罪哩！”

这些話，竟然出自一个說是九岁、实在才七八岁的孩子之口，是多么令人感动。虽然她不过是一顆剛露出地面的嫩芽，就已經飽尝人世的风霜了。

我忙說明剛才是說着玩的，又囑她要當心，如果王老太婆知道，真會打斷你小腿呢。她才舒開眉頭笑了。

有一回，我上了半節課，發現紅裳沒有來。下課後問金寶，說她昨晚挨了一頓打，今天不許她出門。但說不清是怎麼一回事。晚上，我裝作閒聊和劉先生談起，他冷冷地說：“打妹仔是平常事，哪管得了這許多。”

三天過去，我連紅裳的影子也沒見着。飯後，我在挑水必經的路口等着，一會，紅雲挑着水走過來，這幾天她消瘦了很多。我問起紅裳，她眼圈登時紅了，說：“哎，都是我連累了她……”又改口說：“老太太罵她偷了金寶哥的東西，紅裳說那些東西是你妹妹給她的，老太太不信，打了她一頓，後來金寶說他的東西一樣沒丟，老太太才沒話說了。”紅雲忙着挑起水回去了，我仍在那里呆呆站着，心里又恨又悔。

又過了兩天，紅裳才陪金寶來上學。下午上課外活動，大家都到運動場上玩去了。我把紅裳叫到房間來，問她道：“老虎姆拿什麼東西打你？”我一邊卷起她的袖子和褲管，却什麼傷痕也沒有看見。紅裳的眼睛里扑扑吊下了兩大顆淚珠：“你看吧！”她邊說，邊把那件寬大的褂子解開，褪到臂膀，露出了背後一片斑斕的肌肉，我仔細一瞧，心立即冷得收縮起來，天哪！背上全是用指甲掐、用手擰出來的傷痕。好多處被擰過的肌肉還是紫黑色的，掐得重的地方還有一綫綫紫紅色的弧形疤痕。我瞪着眼睛瞧着，眼淚不由得一串串地掉下來，自言自語的說：“這老虎姆怎下

得这种毒手，就不想想自己也有孩子。”

紅裳默默地穿上衣服，平靜地說：“老太太是吃長素的，最怕別人說她心不慈，所以她打妹仔總是在房間里打，還要妹仔脫下衣服，她再用手打，這樣不管打得多狠毒，也看不出痕迹來。”

我給她梳理着蓬亂的頭髮，問她還痛不。紅裳說：“前幾天痛得厲害，夜裏要側着身子睡，現在好得多了。”

我想起紅雲說的話，問她是不是只為那本子和筆就打成這樣子。紅裳恨恨地說：“這是小事，老虎姆故意嚷開來哄人的。她在房間裏却罵我：‘你膽敢替紅雲捎信嗎，年紀小小的，便邪成這樣兒了，長大可不要造反了嗎。’”

我說：“那把你紅雲和阿興的事告訴她了嗎？”

紅裳小嘴兒一翹，鼻子里哼了一聲說：“這一頓打反正少不了，我一個字也沒說。”

“好硬的小骨头。”我不禁破涕為笑說。

忽聽得地上拍的一聲，從紅裳的大褲管里掉下了一卷東西。我檢起來看，是她的課本和練習本子，裏面還夾着一支鉛筆。紅裳難為情地解釋：她的衣服沒口袋，拿在手里又怕人瞧見，只好和褲子一起用褲帶捆在身上，這回沒捆牢，竟順着腿掉下來了。難為她，這幾天居然還抄了兩課生字。

轉眼間過了兩個月。期中考試時，我單獨考了紅裳，她國語和常識的成績都很好，算術差些。我想，對於她來說，這樣也就成了，要求她全面發展是可笑，也是不可能的呵！

妹仔一年到头都是光着脚的。紅裳的脚因为成年累月露在外面，長得又粗又大，完全不象孩子的脚了。我发现她常羨慕地盯着別人脚上的新鞋。而当我看見她光着脚板在被太阳晒得发烫的砂石路上走时，也打算給她买双鞋。現在，我已經积了些錢，正好买双鞋獎励她的学习成績。何况，紅裳到我房間来，总是瞧見地髒了，就扫；臉盆沒水，就去打水。她干得又高兴，又俐落，我竟不好阻止。但心里老是过意不去，买点东西酬劳她，也是應該的。

一來我的錢不多，二來高貴的鞋她也穿不着，所以我給她买了双棗紅帆布面的膠底便鞋。想是这双鞋不值什么吧，还算沒有惹禍。只那大少奶說了句：“这位女先生倒和个妹仔有緣呀！”紅裳却象得了宝贝似的，心里那份高兴，好几天都摆在臉上，还向我要了兩張干淨紙，說是要把鞋子包好藏起来，留着等阿嬢（母亲）来給她看。

我喜欢万年青，特地从家里帶了一棵来，却被妹妹誤用热水澆死了，那花盆就一直空着。有一天我推开门，意外地看見桌子上摆着一盆綠油油的万年青。妹妹告訴我，是紅裳从野地里移来的。我登时記起，这几天紅裳到我房里来，老是东瞅西看，想不到这个小心眼儿是在找寻线索，来給我添置些她力所能及的东西。

家里腌了些小菜給我們，托人帶到鎮上一家相識的鋪子里。星期天，我把妹妹交阿兴照顧，一早出門去拿。虽然是秋天了，

中午还很悶热，这天是墟期，來往的人多，独自走几里尘土飞揚、拥挤悶热的路是很不好受的，我索性在鎮上溜了大半天。

傍晚，涼快极了，趁着滿天晚霞，我慢慢走回来。走到半路，那晚霞变成了一团团棉絮般的白云，这时月亮正圓，她一会儿鑽到云里，一会又鑽出来，一片雅淡的月色籠罩着周圍的村落和田野。我独自走着，后面远处，有时隱約傳来晚归的路人的笑語声。

道路拐了个弯，我走上了靠着河边的小路。月光照着河水，景色更加清丽，夜气中仿佛有幽香。驀然，从河里飄来一陣清脆的欢笑声，中間又夾着擣衣声。原来前面河灘上有一群年青姑娘，她們都是涑水村的妹仔，在有月光的晚上，常把衣服帶到河里洗濯。在这个时候，这个地方，她們暫時擺脫了管束，聚在一起暢談欢笑。

忽然，她們靜下来，一副圓潤的嗓子唱了起来：

“唉，做妹仔，
实在是几世不修，
寄人籬下，
一世都沒日子出头。
服侍的惡主人，
就辛苦到透，
挨更抵夜，
真个无时休。

他欢喜还指你，
不欢喜就扭(擰)。
講到婚姻一事，
就更不得自由。
身为人奴，
任从嫁猪嫁狗。……”

唱得这样淒涼，是誰呢？
歌声停了，唱的人嗚咽飲泣。

“紅云，快別这样，別引得我們也要哭了。”好几个人齐声劝解。好一会，紅云才止住了哭泣。

一个响亮的嗓子提議：“你們听我說，紅裳在学校里学会了好多歌，叫她唱一个好不好？”

大家齐声附和，拉她站了起来。紅裳大方地清了一下喉嚨，唱了个“麻雀与小孩”。唱得很准确，很悅耳。唱完，她們还要她表演个又歌又舞的。紅裳也不推辞，表演了个“飞，飞，飞”，舞姿很优美，犹如一只輕盈的小蝴蝶。平日我只知她喜欢学唱歌跳舞，沒想到她有这样出色的才能，不禁高兴得喝起采来。

她們发现是我，立即拥上前圍住我团团坐下，要我講故事。这晚，我們直玩到天上的云彩都不見了，只有月亮孤另另地挂着，她們的衣服都洗好了，我也惦着妹妹，大家才恋恋不舍地分手回家。

那时，我也是童心未尽，喜欢唱呀跳呀的，紅裳的好歌喉更